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5768	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2〕127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同意建立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吉政办函〔2022〕127 号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建立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吉民文〔2022〕66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及我省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全省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民政部指导下，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地名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指导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二）分析研究全省地名管理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地名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提升全省地名工作质量。

（三）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抓好地名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落实，适时开展地名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严格地名命名、更名，切实提升地名管理能力；规范地名使用，切实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五）统筹地名管理工作其他相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组成。

省民政厅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省民政厅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分管地名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根据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须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积极主动研究职责范围内地名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我省地名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吉林省地名管理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肖模文 省民政厅厅长
- 副召集人：相 瑛 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 成 员：栾国栋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副部长（副局长）
- 张春达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单联成 省教育厅副厅长
- 孟庆东 省民委副主任
- 刘东柏 省公安厅副厅长
- 范 强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闫忠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丁海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 刘志新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张建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李建华 省外办副主任
- 王淑英 省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 祁永辉 省林草局副局长